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特点和内控环境的变化，2012 年公司继续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持续健康运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深入的自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7 号”文件《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1,120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新开普”，股票代码“300248”，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460 万股。

2012 年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4,46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920 万股。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2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各类智能

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公司建立内控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健全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规范。
- 2、建立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安全。
- 4、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 1、合规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岗位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或漏洞；
- 3、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以风险控制为核心，以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项目和业务；
-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一）内部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组织结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的内部管理机构。截至报告期末，设立了行政部，审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采购管理部，证券事务部，信息管理系统部，生产中心，质控中心，营销中心，客服中心，产品事业部，技术研究中心，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衡，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监督董事会对企业的管理。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管理风险，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以达到防范管理风险、加强内部控制、维护股东权益、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目标。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为公司管理风险提供决策依据，并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4、人力资源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实现，公司注重人才的引进、选拔、培训、激励，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定人才需求计划。公司系统地制定并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

考核、晋升奖惩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并通过推行开发项目和管理创新项目的激励机制，不断加强团队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和研发能力。

（二）风险评估

公司在对外投资、市场拓展、技术开发、物资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员工管理、信息披露等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将各类风险纳入管理体系。公司在制定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的同时，针对各种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和环境风险等，予以识别、评估和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并贯彻至各部门和全体员工，将可能遇到的重大风险降至最低。

（三）控制活动

1、公司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公司治理方面

为规范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采购、销售、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媒体信息排查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2012 年公司根据自身管理需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政策制订和修订了如下制度，便于更有效的实施与执行，具体包括：《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

（2）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符合公司实际的内部控制制度，如《现金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分公司

财务管理办法》等，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财务部门独立，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相互制衡。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了财务数据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 2012 年继续推行 ERP 信息化管理系统，具有稳定运行的信息化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3）经营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和完善了较为科学、切实可行的覆盖公司生产、营销、采购、质量控制、产品研发、行政管理等各系统和部门的规章制度，保证各项业务有章可循，规范操作，并认真落实和严格执行。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各岗位特点，制订了每个岗位的岗位职责说明书和 KPI 关键业绩指标考核，建立了一套较为科学的人才引进、员工招聘、劳动合同、员工培训、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工资福利等管理办法，保障公司人才队伍和员工团队的稳定和能力素质的提升。

（5）其他内部控制

公司持续完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PD 集成开发模式，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CRM 系统以及产品可靠性保障体系建设，ERP 信息化管理系统，生产管理逐步进入规范化管理、精细化管理的轨道，研发、计划、物料、生产控制等环节的管理和控制得到了增强。公司通过了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M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为公司的发展夯实了基础。

2、2012 年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

（1）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经济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了公司的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财务常规性的审批程序都有严格的授权批准，最大限度地降低财务资金风险。从实际执行情况看，目前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订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合同评审原则、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收款责任一律落实到销售人员，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与销售人员的业务费的考核相联系。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产品退货手续，并加强了与客户的对账。因此，公司的销售和收款内控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3）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较合理地设立了负责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根据《内部控制手册》中《采购授权与审批制度》、《采购付款控制细则》、《采购与验收控制细则》等一系列细则，明确了申请、采购、付款及验收等相关业务流程，对于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先履行审批手续方能办理。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漏洞。

（4）对外投资的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遵循合规、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2012 年度公司无对外投资活动。

（5）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中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

担保的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 2012 年度无对外担保事项。

（6）对募集资金的控制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投项目的日常管理、实施流程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详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或变更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等。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上，公司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委托贷款、借予他人或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7）对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和决策权限等做出了更为明确和细化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确定关联方，确保关联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控制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2012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8）对信息披露的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适时修订完善，严格贯彻执行。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在具体工作中，准确把握规则，及时报告请示，做到精益求精，不出纰漏。同时，公司在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公司保密事项、保密范围、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201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没有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情形。

（9）对分、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对于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实行垂直管理，适用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子公司的日常处理情况，每月定期按规定的一套明细分类表报送总公司，明确规定了子公司的职责、权限，资金使用需通过审批流程，业务向财务管理部报告并受其直接指导。审计部加强对子公司不定期的审计，实现了管理的规范化和程序化。公司对分公司出具了《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四）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各部门的工作流程、经济活动、财务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审计、监督，协助公司进行财务清理和整顿，以便及时发现内控制度的缺陷和不足，提出整改方案和完善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公司各职能部门均有相应的职权监督，并对权限范围内的职责具有一定的监督和管理职能，形成部门与部门之间、岗位与岗位之间的相互协作、相互制衡的机制。

（五）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关于 2012 年创业板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中落实现场核查工作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河南证监局的要求，通过自查和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核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订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并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对自查和核查发现的涉及经营管理层面的内部控制等问题进行了及时整改，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和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随

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不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和有效性，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